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45.00 万股调整为 243.00 万股，授予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除对上述内容的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45.00 万股调整为 243.00 万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沙沂

王忠诚

李地